附件9：

不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

（ ）未许字[ ]第 号

申请人名称：

生产场所地址 邮编 电话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 电话

你（单位）申请 ，经审查，不符合该项目规定要求，决定

 不予行政许可。

理由 。

如不服从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，或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。

 许可专用章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按规定送达，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（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）。